

#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3〕6号

## 关于同意担任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红公坊社区公益服务社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红公坊社区公益服务社：

你们报来的《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红公坊社区公益服务社设立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拟设立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红公坊社区公益服务社的章程草案、资金情况、拟任法定代表及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等符合要求，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同意设立，并由我街道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请在本意见发出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登记。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 3份)